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机电工程学校（单位名称）的学生管理服务采购专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学生管理服务采购专项（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弦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268.59万元，资产总额为208.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南宁弦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9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南宁弦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4 人，资产总额 209 万元。

测试结果：微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7 月 18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083632598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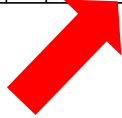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5-01-01至2025-12-31

编制单位：南宁弦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6-07-02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87,317.76	870,225.79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343,880.00	662,281.00
应收账款	4	767,742.14	767,742.14	预收账款	34	519,386.60	519,386.60
预付账款	5	510,132.80	550,136.80	应付职工薪酬	35	237,254.00	16,50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19,484.55	2,706.80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20,062.00	20,060.0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751,073.89	-714,655.85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368,931.26	486,218.55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2,085,254.70	2,208,164.73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368,931.26	486,218.55
固定资产原价	18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19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500,000.00	50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11,923.77	11,923.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1,204,399.67	1,210,022.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716,323.44	1,721,946.18
资产合计	30	2,085,254.70	2,208,16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2,085,254.70	2,208,164.73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5-01-01 至 2025-12-31

报送日期：2026-07-02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685,916.41	0.00
减：营业成本	2	2,179,578.27	0.00
税金及附加	3	2,020.92	0.00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257.78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510,133.84	0.00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6,373.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193.88	0.0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289.88	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5,622.74	0.00
加：营业外收入	22	0.00	0.00
其中：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5,622.74	0.00
减：所得税费用	31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5,622.74	0.00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083632598Y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5-01-01至2025-12-31

编制单位：南宁弦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6-07-02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743,424.16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53,189.88	0.00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523,553.80	0.0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0.00	0.00
支付的税费	5	19,909.82	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336,058.45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82,908.03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00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00	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0.00	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82,908.03	0.00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870,225.79	0.00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787,317.76	0.0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年/月/日

备注：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